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✓

自评项目名称： 人大活动经费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016093635M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王国胜 (签章)

联系人： 崔银刚

联系电话： 15029381117

评价时间： 2025 年 2 月 25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人大活动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	3	100.00	10	100.00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	3	100.00	-	100.00		
	其他资金			0.00	-	0.00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加强人大活动工作情况，合理开展人大活动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提升人大活动开展成效。				加强了人大活动工作情况，开展了人大活动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提升人大活动开展成效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大活动开展次数	≥4 次	4 次	12.5	12.5	
		质量指标	镇人大活动的开展合规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
		时效指标	活动开展及时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
		成本指标	办公用品购置成本	≤3 万元	3 万元	12.5	12.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政府决策水平	提升	提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群众政策知晓率	≥90%	90%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	96%	10	10	

	总分	100	100	
--	----	-----	-----	--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项目基本内容：为加强人大活动工作情况，合理开展人大活动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提升人大活动开展成效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为加强人大活动工作情况，合理开展人大活动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提升人大活动开展成效。

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人大活动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年度资金总额	3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	为加强人大活动工作情况，合理开展人大活动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提升人大活动开展成效。			加强了人大活动工作情况，开展了人大活动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提升人大活动开展成效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大活动开展次数	≥4 次	4 次	
		质量指标	镇人大活动的开展合规率	=100%	100%	

		时效指标	活动开展及时率	=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办公用品购置成本	≤3 万元	3 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政府决策水平	提升	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群众政策知晓率	≥90%	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	96%	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

财政下达资金 3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，全部用于人大活动经费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财政下达资金 3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，全部用于人大活动经费。已全部兑现完毕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

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，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，严格执行报账制度，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2024.7.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支办公用品	3

合计	3
----	---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结果分析

人大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共 4 项，已完成，完成率为 100%；绩效自评综合得 90 分，资金执行率为 100%，得 10 分，共计 100 分，等级为“优秀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出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，自评得分 50 分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数量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2.质量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3.时效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4.成本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

效益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社会效益指标：共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：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共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

满意度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

以政府监督为主，保证资金兑付完成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

无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

无

五、自评小组

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王国胜	镇长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王国胜
李波	财政所所长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李波
崔银刚	报账员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崔银刚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			
年 月 日			